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临 2020-04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淮汽控股 50% 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淮汽控股 50% 的股权并仍控制江淮汽控股，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的系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进行投资的投资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的政府机关(“安徽省国资委”)。  
2、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5 层、7 层(“大众中国投资”)。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003136982，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汽控股”)。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本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协议约定的各、江汽控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受限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江淮汽控股应发行且大众中国投资应认购代表江淮汽控股等价于人民币 1,791,542,945 元的注册资本的新股权(“新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382,732,197 元，自交割时起生效，且不受限于任何性质的任何权利负担，但包括自交割之时起即附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自交割之后起任何时间附于其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1.2 大众中国投资将对新股权的认购后，江淮汽控股的总注册资本应增加至人民币 5,583,085,890 元，且安徽省国资委和大众中国投资持有江淮汽控股的情况应如下表所示:

江淮汽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	人民币 1,791,542,945 元	50%
大众中国投资	人民币 1,791,542,945 元	50%
合计	人民币 3,583,085,890 元	100%

1.3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约定时限内，江淮汽控股应当将其持有的安徽江淮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股份”)152,968,794 股(约占江淮股份总股本的 8.08%)的股份，连同收取相应分红的权利，转让给除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系指江淮汽控股、江淮股份和江淮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外由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一家或多家实体。江淮汽控股应当将其持有的除江淮股份外其他有关实体中的股权或出资人权益，以及除个别保留资产和负债外的江淮汽控股所有的现金、应收现金、其他流动资产、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实际及或有负债(包括全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转让给本协议中列明的目标公司外一家或多家实体。江淮汽控股应当保留其持有的江淮股份其余 324,703,028 股(约占江淮股份总股本的 17.15%)的股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江淮汽控股应自行承担，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将其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2,595,07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91,542,945 元，并向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减资的登记程序。  
**2. 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i)所有先决条件完成或按约定被豁免后第十(10)个营业日或(ii)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晚之日为准)进行，本次交易应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交易(见江淮汽车临 2020-041 号公告)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  
3. 生效、变更及终止  
3.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2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全体各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一概无效。

3.3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本协议约定、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4. 管辖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按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汽控股的股东，持有江淮汽控股 50% 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江淮汽控股 50% 的股权并仍控制江淮汽控股，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本次交易的系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进行投资的投资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临 2020-04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之产品组合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需在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的增资及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增资协议履行时方可实施，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新研、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产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从本次交易的签署到协议的生效及履行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7117750489，注册地址为安徽

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股份”)。  
2、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5 层、7 层(“大众中国投资”)。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协议的签署，公司及大众中国投资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针对协议的签署，公司及大众中国投资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政府、法定、监管或其他同意、许可、授权、弃权或豁免。  
协议的履行尚需在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合资公司增资行为获得江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A)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是一家由江淮股份和大众中国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江淮股份和大众中国投资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合资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委员会同意其生产纯电动汽车的批复，且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未来将扩展其产品线。  
(B)大众中国投资、江淮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汽控股”)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江淮汽控股协议，大众中国投资、江淮股份和合资公司还签署了合资公司投资协议。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大众中国投资和合资公司投资，且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均有意图向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持有合资公司 75% 的股权。  
**2. 产品组合**  
1.1 考虑到可行性、平台合理性和预计的市场需求(包括更新的市场预测)，合资公司的产品组合框架已进入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1.2 在大众中国投资成为直接持有合资公司 75% 股权的股东(具体而言，自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中文义的交割日)后：  
(a)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计划中的产品将基于纯电动平台。一家生产节拍 60 辆/小时工厂将从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  
(b)当大众集团评估在 B 级车和 C 级车细分市场，包括纯电动汽车、燃油汽车/插电混合动力汽车等，针对中国市场的未来集团模型时，就大众集团控制的主体将要生产的产品，只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且取得适当的许可(即燃油汽车投资批准/备案以及生产企业产品准入)，合资公司将获得优先考虑，以提高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济规模。大众集团在售的商用车产品也是如此。  
上述产品组合，除大众集团在 B 级车和 C 级车领域的进一步潜力外，是为一家年产量为 350,000 辆的生产节拍 60 辆/小时工厂设计的。目标是 在 2025 年生产 200,000-250,000 辆，在 2029 年生产 350,000-400,000 辆，预计总收入在 2025 年达到 300 亿元人民币，在 2029 年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额预计达到约 10 亿欧元的净现值和收入影响。  
**2. 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江淮股份向大众中国投资作出，大众中国投资也向江淮股份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a) 其依据其管辖法律有效设立、存续并依法注册，并具有开展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展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利。  
(b) 其拥有并合法拥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所有公司授权以及所有其他政府、法定、监管或其他同意、许可、授权、弃权或豁免。  
(c)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i)违反其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ii)导致违反其注册或归属的任何法律或法院或政府或监管当局任何命令、法令或判决；  
(d) 本协议在签署后对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3.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4. 费用

双方各自自行承担准备和签署本协议而产生的支出和费用。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从本协议的签署到协议的生效及履行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协议的履行需在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的增资及江淮股份、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增资协议履行时方可实施，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的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大众集团承诺授予合资公司基于纯电动平台的 4-5 个大众集团品牌产品，这些产品及平台的新研、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工厂全负荷运转，由于合资公司研发、投资、生产等具有不确定性，工厂是否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间的某个时间点开始全负荷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从协议的签署到工厂的全负荷运转时间较长，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协议中 B 级车和 C 级车在中国生产、运营具有不确定性；是否选择合资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存在不确定性；若选择合资公司运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以及对合资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合资公司产量及收入目标，仅为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是否能达成以上产量、收入目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目标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合资公司增产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临 2020-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合资公司增产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  
5、合资公司未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从关于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到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7117750489，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股份”)。  
2、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 层、5 层、7 层(“大众中国投资”)。  
3、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A2RCF4190J，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76 号(“合资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方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必要的前置决策程序。后续实施时，尚需提交江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对合资公司的投资(“本次交易”)  
1.1 受限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资公司应发行，且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应分别认购合资公司新股权，自交割时起生效，且不受限于任何性质的任何权利负担，但包括自交割之日起即附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自交割之日起任何时间附于其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a)大众中国投资应认购代表合资公司等价于人民币 4,516,711,460 元注册资本的新股权(“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  
(b)江淮股份应认购代表合资公司等价于人民币 838,903,820 元注册资本的新股权(“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  
1.2 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分别完成对合资公司新股权的认购后，合资公司的总注册资本应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355,615,280 元，且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情况应如下表所示:

合资公司股东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大众中国投资	人民币 4,516,711,460 元	75%
江淮股份	人民币 838,903,820 元	25%
合计	人民币 5,355,615,280 元	100%

1.3 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和 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A)在交割时，向大众中国投资应向合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609,560,932 元，并且(ii)向江淮股份向合资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82,525,069 元；和

(b) 在交割时但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c) 大众中国投资应支付由人民币 3,607,150,528 元经第 2.5 条调整后的金额，并且 (ii) 江淮股份应同时支付人民币 1,202,383,509 元。  
**2. 价格及价格调整**  
2.1 大众中国投资就 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等价于人民币 5,216,711,460 元，根据第 2.5 条调整后的金额(“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  
2.2 江淮股份就 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等价于人民币 1,284,908,578 元(“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  
2.3 在交割日后四十五(45)日内，合资公司应根据与最新账簿相同的会计准则和方法，编制合资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告(“交割报表”)，但不考虑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在交割日前已支付的 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和 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  
2.4 在交割报表编制完成后三(3)个月内，应由经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共同指定的独立审计师，对交割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交割审计报告”)。  
2.5 大众中国投资应在 1.3(b)项下应支付的金额，应以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 如果交割审计报告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大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则大众中国投资在 1.3(b)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应加上该等差额；  
(b) 如果交割审计报告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小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则大众中国投资在 1.3(b)项下应支付的金额中应减去该等差额。  
为本第 2.5 条之目的，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值系指合资公司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避免疑问，在最新账簿中的合资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1,985,726 元。在交割报表中的合资公司的净资产值应根据与最新账簿相同的会计准则和方法计算，但不考虑大众中国投资和江淮股份在交割日已支付的 VCI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和 JAC 的合资公司新股权价格。  
**3. 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i)所有先决条件完成或被豁免后第十(10)个营业日或(ii)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晚之日为准)进行，本次交易应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

股的投资交易(见江淮汽车临 2020-040 号公告)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  
**4. 生效与变更**  
4.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4.2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由全体各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否则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一概无效。  
5. 终止  
5.1 如果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的投资交易(见江淮汽车临 2020-040 号公告)按照以下条款条件未能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5.2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除非本协议约定、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6. 管辖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按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从本协议的签署到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四、本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汽控股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发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相关司法辖区反垄断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合资公司增产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降至 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  
5、合资公司未来产品的产量、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185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编号: 临 2020-064

债券代码: 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 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4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64”，简称“格力收购”。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及《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或“收购人”)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要约收购格力地产 183,206,000 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格力地产除控股股东珠海玖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格力地产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185.SH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受收购的股份数量:183,206,000 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8.89%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6.5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决定通过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以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格力地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有效期**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4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个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4  
2、申报价格:6.5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其他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格力地产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数、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费用。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要约临时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款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183,206,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83,206,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同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3,206,000 股/预受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数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回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向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

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数、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费用。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人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应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4,300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85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编号: 临 2020-065

债券代码: 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 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

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鲁四先生、刘泽红女士、林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玖思

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185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编号: 临 2020-063

债券代码: 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 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

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并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